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容县农业农村局：

南宁市中农兴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FL817E，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 3 栋 2908 号、2909 号、2910 号、2911 号、2912 号、2913 号），系 2026 年容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参与单位，现就本公司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含培训过程中使用的教材、教具、设备、耗材等相关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事宜，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定义，切实履行相关合规义务。

二、本公司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过合法制造、加工或组装工序，实现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不属于仅进行包装、标记、简单分装等细微操作的情形，符合本国产品“中国境内生产”的核心要求。

三、本项目所涉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在国家相关具体比例要求实施前，视同符合规定比例；若国家已出台对应产品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本公司所提供产品均严格达标，相关组件、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四、本公司所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家、生产地址均真实有效，与生产厂家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一致，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适配 2026 年容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含经营管理型、生产技能型等培育类型）的培训需求，助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保障培训工作规范开展。

五、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主动接受项目主管单位、财政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若经查实，本公司所提供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存在虚假声明情形，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行政处罚及项目相关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参与资格、退还已获得的相关款项等。

本声明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容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南宁市中农兴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